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 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520004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840003586
报告名称：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52000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唐雪峰(321000100009)， 周玲(11010156096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1、鉴证报告	1-2
2、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4



##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520004 号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格林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格林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格林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格林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格林美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格林美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4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336,263,73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5.4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835,999,987.6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5,950,187.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18]0007 号）。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以前年度公司 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93,406.87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50,551.17	-
补充流动资金 (-)	36,843.85	-
合计	180,801.89	

#### （2）2021 年度公司 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	----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	-
<b>合计</b>	<b>-</b>	<b>-</b>

(3) 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 号)核准,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8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634,793,184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价格为 3.8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424,909,962.88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6,512,911.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20]0021 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公司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50,605.56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26,534.12	-
补充流动资金 (-)	84,193.67	-
<b>合计</b>	<b>161,333.35</b>	

(2) 2021 年度公司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42,910.26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5,529.83	-
<b>合计</b>	<b>78,440.09</b>	

1、2021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变更募投项目“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

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万吨镍/年）”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新增募投项目“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万吨镍/年）”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5月13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即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PT.QMB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2）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1,415,925.60元。

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4000022529200818126	9,771.49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99951	50,631.77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70380386276	144,653.86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71680391415		已销户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58678327599		已销户
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0844745	1,210,868.4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0002906		已销户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66478314009		已销户
<b>合计</b>			<b>1,415,925.60</b>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 1、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8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 万吨/年）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 万吨/年）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后因公司就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公司 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相关规定，已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及用途未变，2021 年 9 月募集资金相

---

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 2、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募投项目变更。

2021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1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保

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万吨镍/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021年度《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建设印尼镍资源项目，扩大镍资源的获取数量与战略掌控能力，为建设全球竞争力的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体系提供战略镍资源保障，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已经获得银行项目资金的支持，正在按照预期进度有序建设。公司计划变更募投项目“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万吨镍/年）”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将原计划投入“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的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30,000万元）用于“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万吨镍/年）”，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35,527.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34,546.93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980.8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5月13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未存在违规情形。

---

附件一：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

## 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595.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801.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	否	118,751.17	118,751.17		118,891.71	100.12	2020年12月	18,270.13	是	否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	否	25,000.00	25,000.00		25,066.33	100.27	2021年12月	不适用	2021年12月已转固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843.85	36,843.85		36,843.85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180,595.02</b>	<b>180,595.02</b>		<b>180,801.89</b>					

附件一：

## 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亚会 A 核字[2018]039 号），经审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筹资金 934,068,732.45 元，具体如下：三元前驱体 795,563,190.50 元，三元材料 138,505,541.95 元。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934,068,732.4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已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二：

##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65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440.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546.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773.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546.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否	31,457.62	31,457.62	5,208.42	31,679.22	100.7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7,808.09	55,023.88	100.04	2021 年 6 月	3,916.26	是	否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是	68,000.00	3,453.07	0.00	3,453.09	100.00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4,193.67	84,193.67	9.11	84,202.78	100.0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	否	-	30,000.00	29,884.64	29,884.64	99.62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34,546.93	35,529.83	35,529.83	102.8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238,651.29</b>	<b>238,651.29</b>	<b>78,440.09</b>	<b>239,773.44</b>	<b>100.47</b>				

附件二：

##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计划变更募投项目“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福建省宁德福安市湾坞西片区冶金新材料产业园。新增募投项目“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中苏拉威西省摩洛哇丽（Morowali）县中国印尼综合产业园区青山园区。2021 年 5 月 13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亚会 A 核字[2020]0123 号），经审核，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506,055,627.75 元，具体如下：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471,524,881.35 元，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34,530,746.40 元。</p> <p>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506,055,627.75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141.59 万元，结余资金系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及利息净收入形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三：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万吨镍/年）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30,000.00	29,884.64	29,884.64	99.62	2022年6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34,546.93	35,529.83	35,529.83	102.8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64,546.93</b>	<b>65,414.47</b>	<b>65,414.47</b>	<b>101.34</b>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建设印尼镍资源项目，扩大镍资源的获取数量与战略掌控能力，为建设全球竞争力的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体系提供战略镍资源保障，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已经获得银行项目资金的支持，正在按照预期进度有序建设。本次将原计划投入“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的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30,000万元）用于“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万吨镍/年）”，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35,527.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34,546.93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980.8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5月13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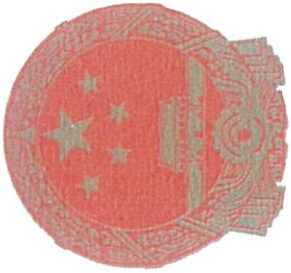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4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太固(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程庆军  
 主任会计师：程庆军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6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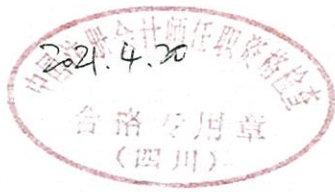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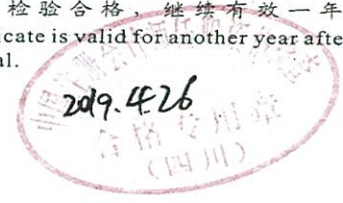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100010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姓名: 唐雪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91973122320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周玲  
 Full name 周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4-29  
 Date of birth 1989-04-29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302198904297666  
 Identity card No. 421302198904297666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64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2日  
 Issue Date: 2020-07-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